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2-011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职务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了进一步加强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普云”或“公司”）管理团队建设，提升公司战略管理水平，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汪敏先生于近日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其兼任的公司总经理一职。

董事会经研究，同意汪敏先生辞去其兼任的总经理职务。本次辞职后，汪敏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汪敏先生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业务，实现公司收入和盈利的快速增长。上市以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壮大，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汪敏先生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后，将投入更多精力于公司战略规划、资本运作、前沿技术的探索及创新业务的拓展等工作。

经公司董事长汪敏先生提名，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聘任严妍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严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严妍女士自 2006 年加入公司以来，先后负责公司市场、研发、产品营销等工作，严妍女士担任总经理后，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开普云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附件：
严妍简历

严妍，女，198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金融学。2006 年 3 月至 2016 年 9 月，历任开普有限市场部专员、市场部经理、市场部总监、政企事业部总经理、董事；2016 年 9 月 2022 年 1 月，历任开普云融媒体部总经理、副总经理；2022 年 1 月 17 日起任开普云总经理，兼任北京卿晗执行董事、北京开普董事兼经理。现为中国知识产权发展联盟副理事长；欧美同学会留加分会常务副秘书长；北大-开普云“数字化转型”联合实验室主任。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2-013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普云”或“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强研发团队实力，确保技术升级和研发目标的实现，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经管理层研究，结合任职履历，未来对公司研发项目和业务发展的领导及参与情况等因素，新增认定杨春宇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汪敏、刘轩山、周健、王静、杨春宇。本次新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个人简历

杨春宇，男，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9 年 7 月-2015 年 4 月任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研发总监、总工程师；2012 年 11 月-2015 年 4 月任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 年 4 月-2020 年 3 月任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2020 年 6 月任海鑫科金（大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经理；2020 年 3 月-2021 年 6 月任北京安德医智科技有限公司算法总监；2013 年 9 月至今任海鑫（广州）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开普云首席技术官。

现为正高级工程师，兼任浙江工业大学荣誉教授、智能感知与系统教育部工程中心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科技专家库专家。入选第三批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聚集工程、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获评北京市优秀青年工程师，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电子信息科学技术一等奖、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二、三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大连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等奖项。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春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2-0010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2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2 月 16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 428 号寰宇汇金中心凯旋大厦 9B 座 33 层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

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签署《<关于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按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开普云关于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职务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并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议案 2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4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关于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2022 年 1 月 1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相关公告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4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28	开普云	2022/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 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2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三）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 428 号寰宇汇金中心凯旋大厦 9B 座 33 层 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 428 号寰宇汇金中心凯旋大厦 9B 座 33 层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523080

会务联系人：袁静云

联系电话：0769-86115656

传 真：0769-22339904

2、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别提醒：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签署《<关于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2-012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普云”或“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拟增选严妍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核候选人的经历及相关背景，我们认为严妍女士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胜任董事职务的能力，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严妍女士增选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严妍，女，198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金融学。2006 年 3 月至 2016 年 9 月，历任开普有限市场部专员、市场部经理、市场部总监、政企事业部总经理、董事；2016 年 9 月 2022 年 1 月，历任开普云融媒体部总经理、副总经理；2022 年 1 月 17 日起任开普云总经理，兼任北京卿晗执行董事、北京开普董事兼经理。现为中国知识产权发展联盟副理事长；欧美同学会留加分会常务副秘书长；北大-开普云“数字化转型”联合实验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妍女士通过东莞市政通、北京卿晗分别间接持有开普云约 1.10%和 4.40%的股份，通过中金公司丰众 20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开普云约 0.21%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开普云约 5.71%的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严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7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4.51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4.52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2 年 1 月 19 日
- “傲农转债”自 2022 年 1 月 18 日停止转股，2022 年 1 月 19 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 号）文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开发行 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 亿元，并于 2021 年 4 月 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傲农转债”，债券代码 113620。傲农转债存续期 6 年，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7 年 3 月 9 日，转股起止日期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7 年 3 月 9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4.8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一、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 年 5 月 26 日，因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转股价由 14.80 元/股调整至 14.6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2021 年 6 月 8 日，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由 14.66 元/股调整至 14.5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8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11,380 股，因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不变。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866,210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207）。

由于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拟对“傲农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1、转股价格调整规定和公式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2、本次调整前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14.51 元/股。

3、本次调整后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14.52 元/股。

根据上述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调整公式 P1=（P0+A×k）/（1+k），其中：

P0=14.51 元/股

A=4.94 元/股

k=-0.1264%

P1=（P0+A×k）/（1+k）=14.52 元/股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时间：调整后“傲农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 月 19 日起生效，“傲农转债”自 2022 年 1 月 18 日停止转股，2022 年 1 月 19 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8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244,297,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69%，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51,693,337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62.0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16%。
-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88,119,4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8%，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60,727,3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68.9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87%。
- 截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214,361,537 股，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 63.7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1.3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初始交易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傲农投资	是	596.19	否	2020 年 7 月 16 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	2022 年 7 月 13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4%	0.87%
吴有林	否	901.75	否	2020 年 7 月 16 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	2022 年 7 月 13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3%	1.32%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与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傲农投资	244,297,520	35.69	151,693,337	62.09	22.16	0	0	0	0
吴有林	88,119,437	12.88	60,727,300	68.91	8.87	0	0	0	0
吴有材	3,176,029	0.46	1,940,900	61.11	0.28	0	0	0	0
傅心锋	226,000	0.03	0	0.00	0.00	0	0	161,000	0
张明浪	173,500	0.03	0	0.00	0.00	0	0	122,150	0
郭庆辉	173,500	0.03	0	0.00	0.00	0	0	122,150	0
合计	336,165,986	49.12	214,361,537	63.77	31.32	0	0	405,300	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50%。

1、傲农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35,406,282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4.49%，占公司总股本的 5.17%，对应融资余额为 15,546.03 万元；傲农投资无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吴有林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35,227,3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39.98%，占公司总股本的 5.15%，对应融资余额为 13,231.88 万元；吴有林先生无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吴有材先生质押股份数量为 1,940,900 股，均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1.11%，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对应融资余额为 75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前期股份质押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9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傲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傲农食品”）与厦门百仑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厦门傲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正式工商注册后为准，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开展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与销售等业务。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由厦门傲农食品认缴出资 3,0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

上述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0）。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上述交易的标的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厦门傲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UHP3Y7G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8 号 2201 室

5、法定代表人：王继鹏

6、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22 年 01 月 14 日

8、营业期限：2022 年 01 月 14 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包装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金属工具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2-002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6 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1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4.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72.1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360.42 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611.68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26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提升项目	26,690.73	26,690.73
2	研发中心提升项目	5,514.23	5,514.23
合计		32,204.96	32,204.96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1-045）。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购买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

（三）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一年期内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等）。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 规范建账管理并实时跟踪。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能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